

#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

## 國有林林產物通訊標售公告

(二階段範本 1140708)

- 一、本公告係依據森林法第 15 條、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及農業部辦理國有林林產物處分暨伐採查驗作業要點辦理。
- 二、本標售案係為鼓勵優良廠商落實友善伐採政策及避免伐採行為過度破壞林地環境，並期許得標廠商回饋創造地方產業發展或國產材教育等，爰採二階段評選方式辦理。
- 三、編聯號碼：115 嘉標木 1-1 號（第 1 次標售）
- 四、標售標的：林班標售
- 五、標售內容：



處分地點	面積 (ha)	作業別	樹種	材種	立木材積(m <sup>3</sup> )	利用材積(m <sup>3</sup> )	押標金額 (元)	採運期限	備註
阿里山事業區第7林班	17.94	皆伐	FSC100% 柳杉 <i>Cryptomeria japonica</i>	用材	16072.08	11250.45	壹拾萬元	決標日起至118年5月31日。	1. 不提供立木材積明細。 2. 所列樹種及材積係以現場立木調查評估，實際搬出利用材積需視立木狀況及承標人造材技術而定。 3. 規劃分3年伐採（分3期繳納價金） 4. 需開設3條作業道，開設及衍伸費用由廠商負擔。
			合計		16072.08	11250.45			

備註：

1. 前開標售標的物一經決標，買賣契約即為成立；其樹種、材種、數量及品質規格，悉以現場實況為準，不得請求複查或補償。其利益及危險，自決標時起，概由得標人負擔及承受。
2. 本案所列材積係現場調查評估，實際搬出利用材積需視立木狀況及承標人造材技術而定，倘增加或減少逾20%，則另行計算價金退還或補繳，計算方式為**決標金額除以11250.45立方公尺，換算每立方公尺之標價。**
3. 本案如位置圖分3年完成伐採，規劃如下：(倘因市場需求，須提前伐採搬出，應向機關提出申請核准，繳納價金後執行)
  - (1)第1年A伐區面積5.98公頃，搬出利用材積3750.15立方公尺，於116年5月31日完成搬運。
  - (2)第2年B伐區面積5.98公頃，搬出利用材積3750.15立方公尺，於117年5月31日完成搬運。
  - (3)第3年C伐區面積5.98公頃，搬出利用材積3750.15立方公尺，於118年5月31日完成搬運。
4. 本案分3年期3伐區伐採，為日後本分署復舊造林需要，得標廠商應配合本分署循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規定申報簡易水土保持，並於每年每伐區開設1條路長至少200公尺之作業道(實際依現場條件為準，並應符合水土保持相關規則)，所衍伸開設、維護及申請水土保持等相關費用由廠商負擔。

六、投標及開標之日期、地點：

- (一) 收受投標文件場所之地址：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  
收文單位
- (二) 截止投標期限：民國 115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0 分止
- (三) 第一階段開標時間：民國 115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上  
午 10 時 0 分止
- (四) 第一階段開標場所之地址：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  
開標室(嘉義市東區林森西路 1 號)
- (五) 第一階段開標時間如因發生不可抗力之因素（如天災、  
疫情等），致本分署所在地發布停止上班，開標作業順延  
至次一上班日辦理。

七、投標人資格經第一階段審查合格者，由本分署成立評選委員會  
進行第二階段書面評選，評選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  
同意後，通知評選優勝者，辦理比價或議價，書面評選優勝者  
至多 2 家。

八、詳細標售內容、規範、投標方法及其他有關事項，請詳閱公告  
附件「嘉義分署通訊標售國有林林產物投標須知」、「國有林林  
產物搬運契約書稿及位置圖」。

九、本公告及附件已於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本分署官方網站  
公布，請至以下網站查詢下載：

- (一)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官方網站／訊息專區／林產標  
售公告 (<https://www.forest.gov.tw/auction>)
- (二) 本分署官方網站／訊息專區／公告／林產標售訊息  
(<https://chiayi.forest.gov.tw/>)

分署長李定忠

水 火 土 金 木